

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簡章重點摘錄

1.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簡章 111.1.2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，敬請參閱。
2. 招生類別：
 - A類考生(高中職業類科、非應屆高中畢業生，含特種身分)
 - B類考生(應屆高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)
3. 報名日期：
網路報名：**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起至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**。
現場報名：**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**。
地點：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utc.ltu.edu.tw>
4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5. 上傳資料電子檔：(簡章摘錄)

◆ 必繳資料上傳：

1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。
2. 學歷證件電子檔（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）。
 - (1) 若為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(須蓋有三年的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電子檔。
 - (2)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，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。
 - (3)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，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 - (4)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「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」【附表一】後上傳至系統。
3.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（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,須有教務處蓋章）。

◆ 選繳資料上傳：

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可選繳。

-
6. 報考系別及填寫分發志願序說明：
 - (1) 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**不分類別**，**每位考生至多可報考 3 系**，各系依考生上傳之備審資料各自評分。
 - (2) 每位考生依所報考之系別，再依考生就讀意願高低填選系別分發志願序。分發時依據考生之分發志願序分發。
 - (3) 分發志願序：請務必填寫分發志願序，未填寫分發志願之系別則不予分發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 7. 榜單公告：**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**。
 8. 正取生報到、註冊：請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註冊。
 9.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：至本校 111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。